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原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之同居男友，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卷，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無訛。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此部分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量刑：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未能自我克制情緒並尊重他人，而以加害告訴人身體、生命之文字恫嚇告訴人，

造成告訴人不安與恐懼，實應予非難；復衡酌其犯罪後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情節、行為態樣、告訴人所受驚嚇、業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雖表示就本案撤回告訴，惟因恐嚇危害安全罪非屬告訴乃論之罪，依法不生撤回之效力，本院仍應審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3860號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係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因細故對乙○○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4日20時許起，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傳送訊息予乙○○，向乙○○恫稱：「汽油買好了」、「大家一起死」、「等等讓你死」、「一起死」、「我他媽命不要也要帶妳一起」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詞恐嚇乙○○，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有在上開時、地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當天伊有喝酒，伊沒有要恐嚇告訴人等語。然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4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被告傳送之上開訊息，因其部分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成立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丙 ○ ○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